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服务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常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等监理服务项目

甲方(全称): 常州市公安局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全称): 常州天翔信息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全称): 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定时间: _____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12 月 25 日进行的常采公[2019]0278 号招标, 甲、乙、集中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科技设施建设等监理服务项目涉及的有关问题, 经过多次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 特制定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但不限以下文件:

1. 集中采购机构常采公[2019]0278 号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交的投标书。
3. 评标记录。
4. 乙方投标书所附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监理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监理包括《常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科技设施建设项目》、《常州市公安局“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域管控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交管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常州市公安局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科技设施建设项目》共 4 个项目, 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工期 (日历日)	项目质保期限	项目招标限价(万元)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1	常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科技设施建设项目	120	5年	4553	4233.54455	130
2	常州市公安局“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域管控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00	5年	1357	1221.1289	
3	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交管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90	5年	876	820	
4	常州市公安局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科技设施建设项目	120	5年	567	526	

1. 监理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科技设施建设项目

1.1 监理项目金额：4233.54455 万元

1.2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1.3 项目监理周期：监理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免费质保期满 5 年

1.4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针对市区 9 条严管道路、130 个主要路口以及高架补建、升级改造高清电子警察 75 套、微波交通流量采集 24 套、高清（高空）道路监控 340 套、交通信号控制 142 套（新建 30、升级 112 主板）、不礼让斑马线抓拍 8 套、行人闯红灯抓拍 6 套、雷达测速 1 套、违停抓拍 7 套、飙车抓拍 1 套、大队处罚点室内监控 23 套、4G 单兵监控 4 套，中心配套 1 套图像二次识别软硬件、交通违法信息审核模块、5 台千兆接入层光口交换机、4 台千兆接入层电口交换机、4 台万兆汇聚交换机、10 台图片并行存储集群节点、8 台视频云存储节点、2 台 8 槽 GPU 服务器（满配 GPU 卡）。

2. 监理项目名称：常州市公安局“高污染车辆限行区域管控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1 监理项目金额：1221.1289 万元

2.2 项目建设周期：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 100 个日历日

2.3 项目监理周期：监理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免费质保期满 5 年

2.4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针对高污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的外围控制区边界主要路口，建设 32 套（其

中补建 5 套、升级 27 套) 高清电子警察, 58 套 (其中补建 44 套、升级 14 套) 高清道路监控, 中心配套 3 台千兆接入层光口交换机、3 台图片并行存储集群节点、4 台视频云存储节点和高污染车辆“闯禁区”比对与实战应用模块。

3. 监理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安局大数据交管指挥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1 监理项目金额: 820 万元

3.2 项目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3 项目监理周期: 监理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免费质保期满 5 年

3.4 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有 52 块小拼缝 LCD 屏、1 套视频解码和屏控设备、2 台图像网高性能核心数据库服务器、2 台图像网高性能核心数据库存储、1 台公安网高性能核心数据库服务器、1 台公安网高性能核心数据库存储、2 台 SAN 交换机、10 台应用服务器, 研发优化部署 AR 融合实景指挥调度模块、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模块、交管大数据实时监测模块、车辆轨迹信息汇聚监测模块和智能警务执法终端功能。

4. 监理项目名称: 常州市公安局中心城区品质提升工程智能交通科技设施建设项目

4.1 监理项目金额: 526 万元

4.2 项目建设周期: 建设项目开工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4.3 项目监理周期: 监理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设项目免费质保期满 5 年

4.4 项目建设内容:

重点围绕南大街片区 (关河路-和平路-古运河路-怀德路围成的区域) 开展智能交通科技设施建设, 补盲 2 套高清电子警察、3 套压线抓拍、8 套高清人车卡口、37 套高清道路监控、23 套 (其中 1 套移建, 22 套新建) 高空监控、14 套 (其中升级改造 12 套、升级主板 2 套) 交通信号控制、63 套违停抓拍, 中心配套 1 台图片并行存储索引柜、1 台 IPSAN 存储主机、60 万张/日人脸识别算法授权。

三、监理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 遵循国家、省、市信息系统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 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甲方需求, 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

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监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2.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和车辆须符合以下要求：

人员/车辆	具体要求	数量
总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5年以上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经历	1名
专业监理技术负责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监理从业资格证 2年以上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经历	1名
专业监理技术人员	监理从业资格证书 2年以上从事信息化监理工作经历	15名
专用车辆	专用，受监项目实施期间不得用作监理其他项目	4辆
专业监理技术人员	监理从业资格证书，受监项目质保期提供（15名专业监理技术人员中派驻4名）	4名

- (1) 项目组所有人员在项目实施期内押证上岗并常驻现场至监理服务期结束。
- (2) 乙方在中标公示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驻点人员必须到岗到位。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的考勤、考核等规范制度，工作中所需办公设备及用品自行准备。
- (3) 乙方针对本项目常驻现场服务人员上班时间均须按照甲方上班作息时间，地点均由甲方指定，甲方将每天对驻场人员进行人员核查和考勤。
- (4) 乙方应无条件同意甲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加班时间安排。
- (5) 乙方提供7×24小时响应服务，提供7×24小时交通车辆保障服务。

3. 本项目配备的人员清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职责和分工
1	张晓磊	高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总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	
			网络工程师证	
			信息安全工程师证	
			软件评测师证	
2	朱晶岳	高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专业监理技术负责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证）	

3	高祺洪	高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	
4	陈刚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5	季铭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6	刘伟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7	马春阳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8	邱晓宏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9	汪春涛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10	张晓炎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11	常骁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12	朱时捷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13	薛桥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质保期)
14	杨玉高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质保期)
15	张戎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质保期)
16	王鑫	中级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	监理工程师 (质保期)
17	吴旭东	中级	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证	运维管理工程师
			安全防范工程师证	

4. 本项目配备的车辆清单如下:

序号	车辆牌照	车辆类型
1	苏 D757Y9	小型汽车
2	苏 D322M5	小型汽车
3	苏 D6QC92	小型汽车
4	苏 D238GB	小型汽车

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原则，保证项目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实现项目建设的目标。具体内容包括：

1. 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实施方案，出具监理意见；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源代码管理方案;
- (6)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测试计划;
- (7)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 项目质量控制

- (1) 审核关键设备、系统软件选型方案，协助承建单位和甲方选型;
- (2) 对采购的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3) 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进行审核;
- (4) 对源代码、开发文件进行移交验收;
- (5)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 (6) 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甲方的反馈意见;
- (7) 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 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

4. 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5. 项目变更控制

- (1) 协助甲方建立变更控制委员会，建立项目配置管理体系。
- (2) 与甲方确定项目变更流程，并通知承建单位。
- (3) 对甲方和承建单位的变更申请快速响应，了解变化，并撰写工程备忘录。
- (4) 评估和处理变更，界定变更的目标，选择冲击最小的方案，防止变更扩大

化，并征得业主批准。

(5) 三方确认变更后，书面向干系人公布变更信息，督促承建单位按照项目配置管理规定，调整项目相关文档。

(6) 定期/分阶段进行项目变更风险的评估。

(7) 执行制定的变更程序，对变更进行严格的控制。

(8) 对变更执行效果进行检查。

(9) 主持甲方与承建单位关于工程变更、索赔、有关争议而进行的谈判。

6. 项目合同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7. 项目文档管理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甲方不在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7) 项目周报；

(8) 监理建议书；

(9) 监理通知；

(10) 会议纪要；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

(12)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8. 项目安全管理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9. 项目沟通与协调

经甲方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10.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工作

依据所监理项目的技术路线，在受监项目免费质保期内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对新增的交管科技信息化项目提供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编制、预算建议、招标方案与文件制定等咨询服务，同时协助开展科技信息化缺口和科技设施升级改造规划。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监理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六、合同价格

监理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七、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四次付款：

第一次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针对受监项目提供具体监理服务方案、所有人员车

辆均到场，经甲方确认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00 元）；

第二次为受监项目全部初验合格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的 40%，计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520000.00 元）；

第三次为受监项目全部终验合格并完成审计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费的 20%，计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00 元）；

第四次受监项目免费质保期全部结束并经监理服务绩效考核后于 7 个工作日支付监理费的 10%，计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八、双方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固定监理人员，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向建设单位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在本合同生效的一周内，监理人员应赴工程现场开展监理工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遵循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客观、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在合同履行期内，帮助建设单位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附加协议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建设单位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其设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如有损坏，应予以赔偿。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商业合同、技术文档、业务管理等方面保密资料。

5. 甲方应当为主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6.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工程监理所必需使用工程资料。

7.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8. 甲方应当按国家、本省、本市有关咨询和监理管理规范，授予乙方应有的监

理权利。

九、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乙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非乙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4.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4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责任期，如果由于项目监理人员对设计、施工和设备等方面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以及由于项目监理人员未能事先预见并控制风险造成建设单位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计算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赔偿总额不超过咨询和监理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间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十一、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监理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公安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联系电话：0519-8199312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常州天翔信息化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1 号楼 1318 室
电话：0519-83600258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集中采购机构：（盖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